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有關於大韓民國仁川 MIDAN CITY 之發展項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更新資料，該等資料乃有關本集團及若干其他 MCDC 股東將就有關彼等於 MCDC 之投資事宜所採取行動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已委聘大韓民國法律顧問（「韓國律師」），以就本集團於 MCDC 之投資將採取之適當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韓國律師已代表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索償人）就針對 IDTC 開展仲裁程序向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交仲裁呈請。

目前預期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